

4月1日——法利賽人簡介

「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

【簡介】

法利賽人名字是舊約聖經所沒有的，卻在福音書中常常讀到，其實都是在兩約之間的歷史中開始出現，並在福音書時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法利賽」(Pharisaioi)的字根意思與「分別」或「分開」有關。法利賽人的原意，是願意按照律法生活而分別為聖，故他們遠離不潔淨的人和事物。《聖經》中並未說明法利賽人的由來。有人認為他們可追溯至主前 400 多以斯拉時期。以斯拉教導自巴比倫被擄歸回的猶太人，他們要嚴格遵守律法(拉七 10)，要遠離一切的外邦人(拉六 21)，不可與外邦女子通婚(拉 11)，避免遭受列邦的污染，被引誘去拜偶像，與所羅門王的遭遇一樣(王上十一 7~8)。之後，猶太人中興起了一些人，為律法熱心，過敬虔的生活，按照律法而行，他們被稱為敬虔者，也就是法利賽人的前身。

法利賽人追求嚴格遵守律法，除了摩西律法書之外，還加上各種古人口傳的訓令(拉比代代相傳的傳統)。這些嚴謹遵從律法的人深得當時信神者的擁戴，故後來人數增加，勢力強大。在主耶穌的時代，「法利賽」派是猶太教中最龐大及最有勢力的教派，早在主前 135 年，他們在猶太教中的地位已相當穩固。

法利賽人相信靈界的事物例如天使，也相信有復活、永生、將來的賞賜與報應。他們尊敬摩西律法，但也視祖宗的遺傳有同樣的權威。很可惜，到福音書的時候，法利賽人已淪為一班假冒為善、貪婪、虛偽、缺乏公義感，和過分關注守律法上表面的條文，而與他們前人的宗旨心志相去甚遠。他們只剩下一個敬虔的外殼，雖被主責備，仍不知悔改。並且各卷福音書一致地描述法利賽人為主耶穌的敵對者。因此，法利賽人大多給人負面的印象。

【法利賽人的分類】

《新約聖經》對法利賽人的描述，和猶太律法簡介《大默經(Talmud)》記載一樣，好壞都有。《大默經》則將法利賽人可分為七類：(1)「肩頭」型——將善行掛在肩頭上，故意叫人看見；(2)「等一會型」——總能找到藉口不行善；(3)「頭破血流」型——為了避免瞧見婦女，閉目而行，以致撞上牆壁，頭破血流；(4)「駝背」型——故意彎腰走路，作謙遜狀；(5)「討價還價」型——不斷數算自己的善行，以抵消自己所作的惡行；(6)「敬畏」型——對神的態度是恐懼戰兢不論多麼困難，仍樂意遵從神的律法；(7)「真實愛神」型——熱誠愛神，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子民。

【法利賽人的義】

在〈馬太福音〉中，法利賽人的「義」是指履行律法規條所得的義，也就是律法上的義(腓三 6)。然而主耶穌提到要進到天國，我們的義(指行事為人)必須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律法、字句、儀文、外表的義。文士和法利賽人往往只因傳統和本分而機械式地遵守誠命；但我們乃因裏面有基督的生命，在生活上因披戴基督(羅十三 14，加三 27)所彰顯的義，所以能「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默想】

(一)在教會中，我們是否是真實愛主的人，或其他類型的人呢？

(二)我們的得救是靠基督成為我們的義(林前一 30)，而得救後是否生活彰顯基督的義(弗四 24)呢？

4月2日——法利賽人的特點(一)

《新約聖經》中出現過法利賽人96次。有關法利賽人的描述，可參考紮克·普南(Zac Poonen)所寫的《法利賽人的五十個標誌》(Fifty Marks of Pharisees)。以下我們探討為何人們對法利賽人大多都是負面的觀點：

【毒蛇的種類】

「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7~8)

很難想像亞伯拉罕的子孫變作「毒蛇的種類」。但人若在生命的光中，就要看見自己是心性敗壞的罪人。在這裡，施洗約翰嚴厲地斥責那些來受洗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因認出他們真實的本相，也知道他們並非真心來受洗。因此，他引用先知耶利米的警告，指他們如同棲身樹林中的蛇類，當人們砍伐樹木，放火焚燒林野之際，蛇類倉惶逃命(耶四十六22)一樣。當耶和華的審判將臨之際，他們打算藉著接受約翰的浸，逃避神的忿怒，但卻沒有真正悔改的心。約翰向他們挑戰，要結出果子來，證明他們真心悔改。他所強調的是說，人若要逃避神的忿怒，不可只在外表上受浸，而須以實際生活和行為的改變，來證明裏面的悔改。後來，主耶穌也使用同樣的話責備法利賽人(十二34，二十三33)。

【亞伯拉罕的子孫】

「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太三9)

法利賽人以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為榮耀。猶太人有俗語傳說：「祖宗亞伯拉罕坐在地獄門口，不許他任何一個子孫下入地獄。」法利賽人認為凡從亞伯拉罕生的，都有天堂通行證。在這裡，施洗約翰指出，從亞伯拉罕肉身生的，不一定就是真的亞伯拉罕子孫；不是亞伯拉罕肉身生的，反而作了亞伯拉罕的子孫。因為亞伯拉罕子孫的身分不能承受神的救恩，也不能救他們脫離神的審判；因人惟有藉著悔改，才能蒙神悅納。保羅也強調「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羅二28~29)

【自以為義】

「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九11~13)

法利賽人是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派，自誇有高度聖潔的生活、對神的敬虔、及聖經知識。他們認為神是以公義對待人，就不與稅吏和罪人交接來往。當他們質問主耶穌，為何與罪人一同吃飯時，祂引用先知何西阿的話(何六6)，來陳明神的心意，乃是向人施恩，供應人的需要；並啟示祂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主所說的這話，為罪人帶來了被神接納的希望；也挑戰這些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的心態，而要他們自己去揣摩律法和先知所啟示的神，明白祂對人的心如何。

【默想】

- (一)施洗約翰責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沒有真實的悔改，言行不一。別人是否能看見我們真實的悔改嗎？從我們身上看見悔改帶來生命的轉變嗎？
- (二)法利賽人雖自己不義，卻喜歡見神用公義待人，也不知神的憐憫就質問主。但主對待世人不是根據公義，乃是根據憐憫和恩典。我們是否認識主對人的憐恤？

4月3日——法利賽人的特點(二)

有關法利賽人的特點，以及主如何應付他們的質問和毀謗，我們繼續分二個點論之：

【遵守安息日】

「那時，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喫。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說：『看哪，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太十二1~2）

舊約裏對安息日的意義一共有三：(1)記念神歇了創造的工而安息了（創二3）；(2)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憑據（出三十一12~17，結二十12）；(3)記念以色列民蒙救贖而進入安息之地（申五12~15）。然而法利賽人以神的律法和猶太傳統的解釋作為基礎，特別附加了39項安息日的誠律，是關於在安息日絕對禁止的活動，其中包括有收割、簸穀、打穀，準備飯食等。神設立安息日，原意是要人藉著它更新與神的關係，而重新得著能力和祝福。但法利賽人只重視遵守外面宗教的規條，甚至到了吹毛求疵的地步，卻不敬畏神，因而使安息日成為形式化，失去了安息日的實際。於是，人守安息日不僅沒得福，反而使人活在重擔轄制中。在這裡，主耶穌在安息日經過麥地，門徒餓了就掐麥穗起來吃。法利賽人就攻擊主的門徒作了安息日不該作的事。於是主耶穌舉大衛及隨從違例吃陳設餅一事（撒下二十一1~6）和祭司在殿裏犯了安息日不算犯罪（民二十八9~10）來反駁他們。但他們自以為是安息日的保護者，只注意人是否遵守安息日的規條，卻不顧人在安息日有無安息，而忽略了安息日的實際。法利賽人不但控告門徒，甚至主耶穌在那日醫治了枯乾手的人，於是法利賽人商議想要如何殺祂（太十二14）。他們這樣只守安息日的規條，卻不尊重安息日的主，他們的背叛橫梗，如何能使他們有安息呢？

【惡意毀謗】

「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阿。』」（太十二24）

主耶穌將又瞎又啞的人身上的汗鬼趕走，引起了百姓和法利賽人不同的反應。前者看得出祂有屬天的權柄，就驚奇認為祂就是彌賽亞；後者卻認為是趕鬼是依靠鬼王別西卜。「別西卜」是以革倫的蒼蠅神巴力西卜（王下一2）。這是何等的褻瀆主！這也是他們第一次公開誣控主，企圖將那神蹟，歸功於鬼的邪惡勢力，以轉移眾人的注意力，使人離開祂。因為法利賽人拒絕承認主耶穌是從神來的（約九16），但又不能否認祂趕鬼的事實，就只好惡意毀謗祂，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至此主耶穌反駁他們，如果撒旦可以趕出撒旦，那就是自相分爭，牠的國度何以站立呢？而祂是靠神的靈趕鬼，就是神的國臨到了。至此主才開口說定罪的話，指出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以赦免，褻瀆聖靈的無法被赦免。並責備他們是毒蛇的種類、魔鬼的子孫，只能接受魔鬼的話，容納魔鬼的作為。摩根說的，「他們若不是明知那是謊言，就是他們的德性已經墮落到一個地步，將善與惡顛倒，天與地不分，純潔與污穢混淆。無論是出於那一種情形，至少他們企圖將那神蹟，歸功於邪惡的勢力，以轉移眾人的注意力，使他們離開基督。」

【默想】

- (一)今天在恩典時代的基督徒並無守安息日的義務，但我們要尊重住在我們裏面的「**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如此，天天都是安息日，處處都有安息。
- (二)法利賽人墮落到一個地步，不僅說謊言，並且污蔑主耶穌，企圖使祂聲譽受損。他們毫無懼怕地故意與主為敵、故意褻瀆聖靈，並毫無悔意。人一旦進入這種光景，就無可救藥了。他們的結局——「**總不得赦免**」（太十二31），將是多麼的可怕！

4月4日——法利賽人的特點(三)

我們從洗手的爭論，繼續來探討法利賽人錯誤的形式主義：

【遵守古人的遺傳】

「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你的門徒為甚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喫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太十五1~2)

《馬太福音》第十五章記載法利賽人和文士為「古人的遺傳」，來質問主耶穌，但又不服祂的回答，以及主如何應付他們的經過。「古人的遺傳」指歷來著名律法教師對摩西律法的詮釋和引伸的條例(ordinance)；這些都以口傳方式保存下來，且為法利賽人所恪守。這些「遺傳」是文士們將律法整理為613條，規定當作與不當作的。按摩西律法的規定，祭司進聖所供職前必須洗手洗腳(出三十19)。而歷代口頭相傳的補充規定，將舊約對祭司的吩咐擴大範圍至一般百姓的生活細節，惟恐人們可能在無意中摸過不潔的東西(如死人、死畜、不潔的動物)，所以規定在吃飯前必須洗手。拉比們常說：「聖民(以色列人)住聖地(迦南)，必說聖言(希伯來話)，食聖食(洗手)。」因此，他們所主張的「洗手」，其實是一種宗教禮儀，而不是為了清潔衛生。在這裡，法利賽人和文士由耶路撒冷來見主耶穌，質疑祂的門徒吃飯時不洗手，而干犯了傳統。祂反問他們為什麼因為傳統「也」(原文，此字中文沒有翻譯出來)干犯神的誡命，並以孝敬父母之例為證。他們根據古人的遺傳，將財物奉獻給神，就推卻供養父母的誡命。接下去，祂用先知以賽亞說的預言(賽二十九13)，來指責他們，只用嘴唇尊敬神，把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訓人，即使是敬拜神也是枉然。然後，門徒告訴主耶穌法利賽人不服祂的話，主答以「任憑瞎子領瞎子」。最後，主耶穌對門徒總結此次的爭論：表明由內心發出的才污穢人。

在這爭論裡，我們看見法利賽人和文士指摘主耶穌門徒「犯」遺傳(或傳統)，而主耶穌毫不留情說他們也「犯」神的誡命(太十五3)。主指出人生活中最重要的事，不是遵守人的吩咐與遺傳，而是尊重愛神、愛人的誡命。很多遺傳本身未必全無可取之處，有些更可以幫助我們更明白神的律法、誡命，但它本身絕不是神的話與應時的啟示。今天也有許多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因著遵守他們教會的傳統——屬靈偉人的言論、傳統的觀念、虛空的禮儀、食古不化的守舊等等，而置神許多的話於不顧。因此，願我們謹慎防範有些教派，聲稱在神的誡命之外，必須加上其它人對聖經的詮釋或最高且獨一的啟示，纔能活在神的旨意中。然而人一旦高舉屬靈偉人的言論，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太十五9)，就會成為教會的禍害。

在此主耶穌並不是一個盲目反對一切遺傳的人。因為祂看重的不是人外面的作法如何，乃是人裏面的實際情形如何。而祂所指摘的人，就是那些口是心非，「用嘴親近，心卻遠離」(賽二十九13)的人。因為神要拜祂的人，是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4)。所以，我們最重要的事，是建立與祂親密的關係。如果我們渴望進入和祂的活潑關係中，就當摒棄一切使我們和神隔絕的人、事、物，從一切遺傳的捆綁中出來。

【默想】

- (一)主指出人生活中最重要的事，不是人的遺傳，而是神的誡命。我們是否看重愛神、愛人的誡命，過於人一切的吩咐與遺傳嗎？求主讓我們看重神的話和應時的啟示吧！
- (二)主指出祂所重視的是人內心與神的關係。我們是否以嘴唇親近神，心卻遠離祂嗎？求主讓我們用心靈和誠實來拜祂吧！譴責外表上的敬虔，
- (三)主強調只有裏面的潔淨纔能使生命得以潔淨。我們是否只顧身體健康，卻不顧心靈保健嗎？求主常光照我們的內心吧！

4月5日——法利賽人的特點(四)

我們繼續論到有關法利賽人的特點，以及主如何應付他們的試探和教導門徒要防備他們的酵(教訓)：

【試探主耶穌】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太十六1)

法利賽人連同撒都該人，因對主耶穌的不信，就一同求神蹟，來試探祂。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代表兩個宗教教義的極端，幾乎是水火不容，但在反對主的事上卻是同聲同氣、臭味相投。主所行過的神蹟都是在地上的。他們就一同要求祂由天上顯神蹟給他們看。留意所著重的點是「從天上」。主指摘他們只曉得從天上的跡象分辨天氣，卻不能分辨屬靈的兆頭。祂再次聲明，在這個對神叛逆和不忠的世代中，約拿的神蹟是他們唯一可見的記號。主的意思是，在這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只有死而復活的基督，才是神向人所顯出的最大神蹟，也是神給人的最大拯救。由於他們蔑視一切主已經行了許多地上的神蹟，又想試探祂，顯明他們早已決定不信祂。

此外，他們「試探耶穌」，其目的無非是要把祂帶到一個無法行神蹟的範圍，因為他們根本不相信祂能從天上顯出神蹟。這也透露一個事實——他們仍舊相信主所行的神蹟，是出於鬼王別西蔔。他們從不信，到想試探、陷害祂，他們的光景已經到了無藥可救，於是「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這句話所隱含的屬靈意思不言而喻。

【法利賽人的酵】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十六6)

「酵」來是一種能使麵包起發酵作用的單細胞菌體，只需要很少的酵就可以發起整團麵。在聖經中，「酵」是指邪惡的事物(出十二20，林前五7~8)，和邪惡的教訓(加五8~9)。在這裡，主耶穌提醒門徒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門徒卻誤以為這跟他們忘記帶餅有關。主就責備他們的小信，並提醒他們，祂曾分餅分別讓五千人和四千人吃飽的神蹟。接著，祂向他們啟示，不是指餅為酵，而是指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錯謬的教訓和行為。此時，門徒終於明白了主是要他們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

「法利賽人的教訓」是指受遺傳的影響，注重外表形式，假冒為善，矯柔造作，以博敬虔的虛名。「撒都該人的教訓」是指受理性主義的影響，不信鬼魂和天使的存在、肉身的復活、靈魂不朽壞和永遠的審判。這兩種錯誤的教訓，今天也使許多人在信仰上走入歧路。所以，主耶穌吩咐門徒不只要「要謹慎」，就是要明辨、細察、熟知；更要去「防備」，就是要抵擋他們的教訓。這也是我們保守純正信仰的應有態度。

【默想】

- (一)主耶穌已經行了許多地上的神蹟，醫治患病的，叫死人復活，使飢餓的得飽，但人仍然不相信祂。你是否因為未曾看過任何神蹟而懷疑祂呢？
- (二)世間有太多似是而非的教訓，我們必須對主話有準確的領受，保守自己過敬虔的生活；以及要抵擋任何攔阻人認識基督，活出基督的教訓。
- (三)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不認識主是因不信，而攔阻門徒更深地認識主是因小信。不信是惡心，而小信會使主傷心。然而我們是否也落在門徒的「小信」、無知和心地愚頑景況中呢？

4月6日——法利賽人的特點(五)

我們繼續論有關法利賽人的特點：他們喜歡引用摩西律法和貪愛錢財。

【喜歡引用摩西律法】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太十九3~5)

猶太拉比根據《申命記》二十四章1節：「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論到休妻的合法，以及人在甚麼情況下可以休妻。但對於休妻的合法理由，則意見分歧，主要分為「撒買學派」(Shammai)和「希列學派」(Hillel)兩派不同的看法，彼此爭論。撒買學派認為該段經文中所謂「不合理的事」，是指婚姻上的不忠貞，此即構成休妻的惟一理由。但希列學派則強調那段經文的下面一句：「不喜悅她」，認為只要妻子作了任何讓她丈夫不喜悅的事，甚至菜燒得不好吃，也可為休妻之理由。就是這種爭議的背景下，法利賽人想藉摩西有關休妻的律法來試探主耶穌，好抓住祂的把柄。因他們知道無論祂怎樣回答，都會激怒一些猶太人。因有些人極為反對休妻；而有些人則抱開放的態度。此外，法利賽人同意休妻，他們的試探顯然是以當時「希列學派」的立場來發問的。在此對話中，主以神起初造人的心意來回答，並揭示男女聯合成為一體，不可分開，而破壞神命定的合一。接著，法利賽人提出了異議——「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他們的意思是，摩西為何如此吩咐呢？他們喜歡引用摩西律法，以為主的話是和摩西衝突的，便可以刁難主耶穌，使祂墮入爭議的陷阱。主表示摩西所訂休妻的條例，是因以色列人心硬，不理會神起初的心意，這條例不是神積極性的「吩咐」，乃是消極性的「許可」。然而，主嚴厲地說，現在若不是因為淫亂的緣故，休妻另娶或娶被休的婦女都是犯姦淫。

【貪愛錢財】

「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路十六14~15)

法利賽人認為他們的財富是神賜的祝福，是神悅納他們遵守律法的證明。他們因貪愛錢財，難怪就會輕視主耶穌；又聽見祂教訓他們，不能事奉神，而又事奉瑪門(瑪門是財利的意思)，就嗤笑祂。在此，主提醒法利賽人，表面看，他們認為自己在人眼前是義的；然而神卻知道他們內心的貪婪和醜惡。祂所說「人所尊貴的」是指那些信靠金錢而不信靠耶和華之人(詩四十九20)；但在神眼中他們乃是可憎恨的。追根究底說來，法利賽人貪財就是愛自己，而不愛神。因為實際上瑪門才是他們所愛的神。

【默想】

- (一)人的罪惡本性令離婚變得無可避免。因此我們今天活在一個漠視婚姻關係的世代。但神命定的婚姻，乃是一生一世！我們是否以神的觀點，追求二人結為一體，並看重婚姻的盟約嗎？
- (二)「以神為主，錢是我們的奴僕；以財為主，我們便是奴隸，沒有人能一腳踏兩船！我們在「事奉神、運用瑪門」或「事奉瑪門，利用神」上，會做那一個抉擇呢？

4月7日——法利賽人的特點(六)

我們繼續論有關法利賽人的特點：冷漠無禮和自以為義。

【冷漠無禮】

「於是轉過來向著那女人，便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麼？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溼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你沒有與我親嘴，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路七 44~45）

法利賽人西門請主耶穌吃飯。一個犯罪的女人拿著盛香膏的玉瓶進來，伏在耶穌的腳上哭，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腳上的眼淚，又用嘴親，以及用香膏抹主的腳。西門顯然已經認定祂不是先知(路七 39)，因他認為先知當像法利賽人一樣，要遠離罪人，而不會讓一個罪人向祂表達這樣的愛心。主看出他的心意，就用比喻說明法利賽人的怠慢和這女人感恩態度的差異。當時猶太人設筵招待客人，最起碼的禮儀乃是：(1)在客人進門時，主人命僕人備水給客人洗腳；(2)與他親嘴；(3)用油給他抹頭。但是這些事西門一件也沒作。他對主冷漠無禮的態度，說出他的宴請，沒有一點誠意。此外，西門不覺得自己是蒙主赦免的罪人。否則，他也會像那女人一樣，以愛的行動來回應主的恩典。

【自以為義】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說：『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說：『神阿，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十八 9~13）

《路加福音》第十八章記載法利賽人與稅吏的禱告形成一個強烈的對比：

法利賽人自高的禱告	稅吏自卑的禱告
自以為義——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	自承敗壞——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
控告別人——不像這個稅吏	為罪憂傷——捶著胸
向神誇自己——我禁食，捐上十分之一	求神恩待憐憫——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在這個比喻中，主耶穌描述法利賽人因自義而驕傲自滿，和因自高而輕視別人。這個來到殿中「站著」禱告的法利賽人，雖然有禱告的動作，但實際上卻充滿自信，帶有誇耀的意味。他自言自語的禱告，達祕 (J.N. Darby) 翻譯為「他向自己禱告說」(prayed thus to himself)，但實際上卻不是跟神說話；反而是炫耀自己的成就。在他 46 個字的禱文中，以四個「我」為中心，揭示他內心的真正情況是自負和妄自尊大。他承認有神，但他心中所想的都是自己。他禱告的內容則是自以為義、控告別人、向神誇耀自己的敬虔。在他的禱告中，找不到任何讚美、感恩、認罪的祈求。因此，法利賽人沒有向神求什麼，所以他也沒有得著什麼。

【默想】

- (一)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指出他們都在禱告，但一個自義和自大，而被主定罪；另一個認罪和求恩，而蒙主悅納。我們是否坦誠到神面前來嗎？讓我們謙卑地求祂開恩罷！
- (二)我們全都是蒙恩的罪人。但我們是否也怠慢了祂，或者虛情假意地接待祂？讓我們以實際的行動表達對主的感恩和愛慕罷！

4月8日——法利賽人的特點(七)

我們繼續論有關法利賽人的特點：自以為是和心靈眼瞎。

【自以為是】

「法利賽人說：『你們也受了迷惑麼？官長或是法利賽人，豈有信祂的呢？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詛的。』」（約七 47~49）

《約翰福音》第七章講述主耶穌宣告凡來到祂那裏的人，將得著活水的江河，並應許信的人要接受聖靈，而引起眾人對祂的身份有不同的看法。結果有人接受祂是基督，有人懷疑祂，有人仰慕祂，有人要捉拿祂，有人為祂辯護。但法利賽人不管是非黑白，一心一意要捉拿主耶穌。法利賽人就打發差役去捉拿祂，但他們深受祂話語所震撼，無法下手，於是法利賽人諷刺他們「也受了迷惑麼？」然後，法利賽人提醒他們，任何有地位的人像官長或是法利賽人豈有信祂的人。這是因他們的驕傲，而自認明白律法。他們指那些相信主耶穌基督的平民百姓是無知的，是被咒詛的。這是因他們自高自大，自視不同常人，而藐視人。這些法利賽人自以為是，認為惟有他們才認識聖經，故堅持不信祂，也更不想其他人信祂。

【心靈眼瞎】

「同祂在那裏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九 40~41）

《約翰福音》第九章記載耶穌在安息日醫好一個生來瞎眼的人。這件神蹟引起法利賽人之間的辯駁爭論：「不守安息日、不是由神來的」、「不是由神來的罪人不能行這樣的神蹟」。按照拉比對安息日律例的解釋，共有三十九條不可作工的禁令，人觸犯了其中任何一條禁令，便是觸犯了安息日。而三十九條禁令裏面，包括了在安息日不可搓揉麵團和抹膏；法利賽人可能認為，「和泥」相當於搓揉麵團，「抹泥」相當於抹膏，故主耶穌在安息日和泥開人眼睛，乃是觸犯了在安息日不可作工的規條。此外，在安息日也不許治病，除非病人的性命垂危，始得在安息日施用藥物；並且醫治的範圍，只能容許控制住病情，使之不致惡化，但不許把病治好。否則，就是觸犯了安息日。因此，法利賽人關心的是瞎眼的人得醫治的手續問題。在他們的傳統習慣中，在安息日和泥是特別被禁止的。故他們竟然沒有看到這人得醫治了，卻看到安息日被干犯了。主感嘆的說：「我…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約九 39）這乃是法利賽人在屬靈的事上是瞎子。因為他們不但「自以為知」、「自以為義」，也「自以為能看見」。正如有一句俗諺說：「最瞎眼的人，就是那些不願意看的人。」法利賽人自以為能看見，並且自稱是瞎子的領路者（羅二 19）。但是他們心靈的眼睛瞎了，故意漠視主所行的，且對祂盲目的對抗，所以他們的罪就更大了。

【默想】

- (一) 當我們聽到主耶穌的呼召時，我們的反應如何呢？但願我們不要像法利賽人那樣自以為是——從不認為自己的判斷可能是錯的。
- (二) 主指出那一個生來瞎眼的人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法利賽人，反瞎了眼。在屬靈的事上，我們究竟是瞎子抑或復明者呢？

4月9日——法利賽人的特點(八)

我們繼續論有關法利賽人的特點：貪求虛浮的榮耀和他們的八禍。

【貪求虛浮的榮耀】

「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太二十三5~7)

《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記載主耶穌嚴厲地責備法利賽人貪求虛浮的榮耀。法利賽人是一群猶太教的特別門派，他們極端熱心律法及傳統，在他們身上有很多很嚴重的信仰生活的偏差。他們的問題徵結是：(1)言行不一致——能說不能行；(2)貪求虛浮的榮耀——過度喜愛顯揚顯揚、高位和尊稱。看到他們敗德劣行時，我們不要以為是在研究歷史上一群特別壞的人。其實他們所犯的錯誤，今天可能同樣會成為我們屬靈生命成長的攔阻。我們的事奉若也是淪落在表演的作風裡，或是落入虛名的漩渦裡——「高位」、「問安」、「拉比」、「父」、「師尊」，而輕忽了內在的敬虔，那樣我們將比他們更可憐。

【法利賽人的八禍】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太二十三13)

主宣佈必有八種災禍臨到那些驕傲自恃、假冒為善、不敬虔、與不義而玩弄真理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身上。這些災禍不單是主的「定罪」也是「審判」，因祂看見他們的惡行。於是，祂宣告他們「有禍了」：(1)第一禍——因自己不入，卻阻擋人進入天國；(2)第二禍——因侵吞寡婦的家產；(3)第三禍——因勾引人入教，卻使他們作地獄之子；(4)第四禍——因瞎眼領路，本末倒置；(5)第五禍——因拘泥於細節，而罔顧重大的；(6)第六禍——因注重外表的乾淨，裏面卻不乾淨；(7)第七禍——因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8)第八禍——因記念已死的先知，卻殺害活著的先知。

希臘文的「有禍了」不但包括「將受惡報」，也包含「可悲可歎」這雙重意思。雖然這些話極為可怕，其中仍明顯地包含著憂傷與憐恤，因主為他們要受更重刑罰的結局，而心中充滿了悲傷。盼望我們切勿落在法利賽人可憐的景況中。

【誰是今日的「法利賽人」】

讓我們引用宋尚節的話，檢驗自己是否符合今日「法利賽人」的十個特徵：

- (1) 喜歡與別人競爭。
- (2) 不能忍受別人說自己不好的話。
- (3) 格外看重別人對自己的評價。
- (4) 任何事都要證明自己是對的。
- (5) 對傷害自己的人心裡不能饒恕。
- (6) 沉醉於自己比別人做得更好的想法中。
- (7) 做事的時候總想彰顯表現自己。
- (8) 不能平和的對與自己觀點不同的人。
- (9) 被冤枉時總想找機會解釋。
- (10) 與別人產生摩擦時不能主動和好。

【默想】

- (一) 盼望我們不會淪落到今日「法利賽人」候選人的地步，而不自知。
- (二) 盼望大家不要彼此亂貼標籤，故意說別人才是今日的「法利賽人」，而傷害他們。

4月10日——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 21）

有關主再來的日子，馬太藉著主耶穌講的幾個比喻（太二十四 45～二十五 46），提醒我們當有儆醒、預備、等候的態度，好迎接祂的再來。《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記載主耶穌以僕人的比喻來說明「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太二十四 45）。這個比喻是關於一個主人，當他遠行之時，他的僕人對他的「家業」是否負責任。

在這裡，主首先提到祂和這些人之間的關係。主把祂的「家業」交給祂「僕人」（原文是「奴隸」）；就往外國去，指祂離世升天。這「家業」是指神的家（教會）和神家中的兒女（弗一 18）。其次，主指出他們所當負的責任，就是經營的從主所得到的銀子（中文在舊約譯作他連得（talent），新約譯成銀子）。我們在神家裏的身分，一面是神的兒女，一面也是祂的僕人。因此，這個比喻不但是對教會的牧師、傳道人、全時間服事者、負責弟兄說的，也是對所有的人說的。然後，主人按才幹分給僕人不同數目的銀子。那領五千的另外賺了五千，那領二千的另賺了二千，而那領一千的把所領的埋藏在地裏。主人回來之後，稱許忠心敬業的僕人，並許諾給他們承擔更重的責任。主人責備那領一千的僕人，並將他的銀子給那個有一萬的僕人。

主對僕人的獎賞，就是與祂同享喜樂，其根據乃是僕人是否「良善」又「忠心」而定。

「良善」原文 agathos，意思為優質的，極有價值，優點的，特別是指好的存心和動機；而「忠心」原文 pistos，意思為值得信賴的，忠實的，信任的，是指信實，可靠的表現。馬太二十五章 21 和 23 節重複了兩次忠於主所託負的結果。雖然這兩個僕人所得的恩賜不同，工作的果效也不同，但主的稱許都是一樣的——「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所得的獎賞也是完全一樣的——「…我要委派你管理許多事；進到你主人的快樂裏」〔原文直譯〕。這表示主人所看重的是他們的「良善」與「忠心」，而不是工作成果的多少。所以我們所得的恩賜可以不如別人，但我們的「良善」與「忠心」卻不能落於人後。主不提他們收益的數字，卻說他們是在「不多的事」忠心盡職。這說出我們今天為主無論作了多少事，乃是「不多的事」，而是為著在天國的實現裏擔負更重大的責任（「許多事」），且能與主同享喜樂。所以千萬不要讓數字來迷糊我們的心思，因此就可以推辭說：「沒有恩賜，就可以不必交賬，不必服事。」主既然將恩賜賜給我們每一個人，我們就有責任好好地善用祂所賜給我們的一切，包括時間、金錢、才能、環境、機會和其他資源，去服事神、幫助人。

【默想】

- （一）僕人的比喻注重是否「又良善」、「又忠心」，關鍵在於我們是否善用所得的機會。所以，問題並不在乎我們擁有多少，成果的大小，乃在於我們是否運用主所賜給我們的一切，包括身體、時間、才智、恩賜等等。我們是否為主使用，為主活著呢？
- （二）我們靠恩典和信心作神的兒女，藉著「良善」和「忠心」作主的僕人。我們都從主得著屬靈的恩賜。所以，我們要得主的稱讚和天國的獎賞，乃在於我們和祂之間的關係。我們是否順服、殷勤、忠心的事奉祂呢？
- （三）這些良善忠心的僕人，不浪費片刻時間，用主給的銀子，「隨即拿去作買賣」，替主人賺錢。這是事奉秘訣——恩賜越運用，就越會增加！主已經將祂的「家業」交給我們，我們今日當怎樣經營祂所交付我們的一切呢？

4月11日——又惡又懶的僕人

「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裏。』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太二十五 24~27）

在主耶穌所講的僕人比喻，提到「銀子」象徵我們蒙恩得救後，從主所得到的屬靈恩賜（林前十二 4~11）；「作買賣」象徵我們各人運用主量給的恩賜；「賺得的銀子」指事奉的結果。每一個僕人都有主所賜的「銀子」（恩賜），問題在乎他們是否是「又良善又忠心」，還是「又惡又懶」。在這裡，主責備那領一千「銀子」的僕人，因為：

- (一)他無所事事——當其他兩位僕人正兢兢業業經營主人的「家業」，他卻什麼都沒有做。他領受了一千兩銀子，既沒有拿這筆錢去作買賣，也沒有想用任何方法為主人去賺錢。親愛的，我們若真是祂的管家，豈可忽視祂所託付的？
- (二)他誤解主是「忍心」的主——「忍心」意思是心腸堅硬如同鐵石。他認為主人是一個嚴厲又刻薄的人，故「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這句話是古時農人所用的俗語：在正常情形之下，耕作時必須先有撒種，後才有收成；打禾時先迎風簸散穀物，然後才將子粒聚集起來。其實，他是為自己找藉口，竟然將責任推到主人身上。他認為主人沒有付出，卻想有所得，而是毫不合理。親愛的，我們若真「知道」主雖嚴厲，但祂滿有慈心，豈可找藉口逃避祂呼召我們去做的事？
- (三)他因「害怕」而埋藏銀子——他只想到自己，於是「害怕」把所領的銀子賠掉了，將來難於交賬，因此不求有功但求無過，反而在地上挖了一個洞，把主人的銀子埋藏起來。如果我們真「害怕」主嚴厲的斥責，豈可將一生荒廢在世界裏，以至掘洞埋沒恩賜？
- (四)他被主責備是「又惡又懶」——「惡」指他沒有遵從主人的心意，又妄論主人；「懶」指他缺乏工作與行為，未盡人的託付。主責備他存心不正和工作閒懶，並說他應該把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至少可以賺取利息。其屬靈意義；「兌換銀錢的人」象徵教會；「生利息」象徵結出恩賜的果子。如果我們真是「又惡又懶」的僕人，對主的教會豈有益處？
- (五)他的一千「被奪」，給那有一萬的——這說出屬靈的恩賜，越使用就會越增長；相反，不使用，便會失去祂所賜的。如果我們真積極的為主愈作工，結果豈不愈供應別人，也愈叫自己更加豐富？
- (六)他因「無用」，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哀哭——他沒有盡職，對主人來說，是沒有益處的。當主再來時，在國度時期，他要受到主的懲治，而失去的主同在和獎賞。讓我們算一算，按照目前的情況，我們每天為主做了些什麼？又做了多少？到那日我們是「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還是「又惡又懶」的僕人？

【默想】

- (一)我們是主的管家，就該盡自己的責任，和竭盡所能的去經營祂的「家業」，故必須將祂所賜的去作買賣，好使它倍增，好迎接祂的歸來。
- (二)無論我們屬靈的恩賜多小，或許祇能做很少、很小的事，都不應該找藉口，將祂所交給我們的「銀子」（恩賜）埋藏起來。因為天生我才必有用，人的「無用」，是因「不用」；「不用」遲早會變成「無用」和「又惡又懶」的僕人。

4月12日——恩待弟兄的義人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二十五 40）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記載綿羊和山羊的比喻，而描述基督再來掌權時對世上萬民的審判。基督再來時將榮登寶座，且聚集萬民（主再來時尚存活的人），將他們分成兩邊，好像牧羊人分別溫良的綿羊和兇惡的山羊一般。在這個比喻裡：

- （一）綿羊預表義人，因善待主的小弟兄，而承受那創世以來所預備的國，進到永生的領域裏面；
- （二）山羊預表惡人，因對主的小弟兄缺乏愛心，而進入為魔鬼和牠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接受永刑。

雖然，萬民的審判與我們沒有直接的關係，但卻給我們看見主與我們聯合的事實。因為人怎樣對待祂最小的弟兄，便是怎樣對待祂。這給我們何等大的安慰，我們難處就是祂的難處，我們的需要就是祂的需要。另一面，這一個比喻也激勵我們要積極地以愛心服事弟兄，因而體認愛弟兄就是愛主。這個比喻雖不難瞭解，但更重要的是去實行。

此外，《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40 節是主解釋凡恩待祂弟兄中一個最小的，就是恩待祂。因此，這些義人必進入祂的國。這裡所指的「弟兄」，引起了許多爭論。有人說是猶太人，另一些說是所有信徒，又有人說是各處受苦的人。這類爭論就如昔日律法師質問耶穌「誰是我的鄰舍呢？」（路十 29）。這個比喻的重點不在「誰」，而在於「作」——哪裡有需要服事的人，就去那裡服事。另一方面，這比喻所針對的是——我們曾否對他人有愛心？主說：「我餓了…渴了…我作客旅…我赤身露體…我病了…我在監裏…」（太二十五 35~36）。這裏的「我」和《使徒行傳》九章四節的「我」一樣，包括了一切神的兒女，也包括了猶太人在內。因為主看一個最小弟兄的難處就是祂的難處，他的需要就是主的需要。不管是對猶太人、對弟兄、對落難貧困的人，原則都一樣。所以今天人如何對待別人，將來就成了分別好和壞的根據。我們對每天所遇見的人（有的人也許一生只遇見一次），不可隨意輕忽（來十三 2）。我們作在弟兄中最小的一個身上，就是作在主身上！當我們看見肢體有需要時，不應只在言語上表示愛他們，也要在金錢上、時間上以及其他可能的範圍內給予切實的援助。我們若在日常生活中善待他人，儘管是一些小小的愛心舉動，在永世裡都必蒙主記念。

【無論什麼時候】有三個德國小孩——六歲、八歲和十歲，他們要到美國去找他們的父母。一個朋友送他們一個本子，記載他們的目的地，並在第一頁用法文、德文、和英文各寫了一段話。他說：「孩子，無論什麼時候，你們如果遇到困難，就站著不動，把本子翻開，第一位好心人讀完後，就會幫你們解決。」小孩子從英國利物浦坐船到紐約，然後繼續向西海岸旅行，他們每到一處都受到很好的禮遇。偶爾他們也遇到難處，他們打開本子，總有人伸出援手。那上面寫些什麼呢？正是馬太二十五章 40 節耶穌所說這的句話，把這三個孩子平安地從德國帶到英國，又帶到美國。

【默想】

- （一）綿羊因善待神子民的而得賞賜，指出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是否與主聯合，去照顧弱小和關懷有需要的弟兄呢？
- （二）山羊因輕忽神子民困苦的而被懲罰，指出主的責罰不只是我們「作」了什麼，也是「該作而不作」了什麼？

4月13日——為主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太二十七 32)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可十五 21)

「帶耶穌去的時候，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從鄉下來。他們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攔在他身上，叫他背著跟隨耶穌。」(路二十三 26)

新約聖經裡有許多名為西門的人，如彼得原名為西門，奮銳黨的西門，請主耶穌到家裡吃飯的法利賽人西門，和在撒瑪利亞行邪術的西門等。在這裡，古利奈人西門是為主耶穌代背十字架的人，以「古利奈」(Cyrene)標明他的故鄉或出生地。古利奈是位於非洲北端的古城，在今日利比亞東部靠近沙哈特(Shahhat)村。兩約期間開始有大量的猶太人移居「古利奈」，直到使徒時代那裡仍有許多猶太人居住(徒二 10)，甚至有猶太人的會堂(徒六 9)。西門(Simon)乃是猶太人的名字，意為「傾聽、聆聽」，從他的名字可知道他大概是居住在古利奈的猶太人，特地來耶路撒冷過逾越節。

有關利奈人西門的資料不多，新約聖經中只有三次提到他(太二十七 32，可十五 21，路二十三 26)。三卷《對觀福音書》都提到西門與主耶穌交會，是主被釘十字架之前，在往各各他之路上；這也是他一生中與主相逢的唯一時候。他代主背十字架，因而他的生命有了極大的轉變！在人看來，他背十字架是件恥辱的事，但他卻得著了一位救主。發生在他身上的，也絕不是一件偶然事件，因在背後有神安排，為要成就祂的旨意！

參照四卷福音書，《約翰福音》記載是「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約十九 17)；其他三卷福音書則提到了代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其實兩者並無矛盾。從彼拉多的衙門到城門口這一段路，開始的時候，是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但主經過了時間的折磨，已經精疲力竭，不久幾乎無力負荷背上的十字架，而難以向前。他們到了城門口，就抓住古利奈的西門來替代祂背起十字架，直到刑場各各他。馬太和馬可都說，「就勉強他。」「勉強」這個詞在希臘文(aggareu)是一個軍事用語，意思是他們強迫徵召他。路加則說，「抓住他。」「抓住」這個詞在希臘文(epilambanoma)暗示用暴力，意思是他們捉住，拿住，強迫他。雖然在一開始的時候，西門並非心甘情願地背起主的十字架，而是出於被迫。在神主宰的安排下，他竟因被「勉強」、「抓住」背十字架，而蒙恩得救。此外，馬可特別提到他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他們二人都是當時教會所熟悉的人物(羅十六 13)。很可能在背負十字架的路程中，當西門向主舉目，他的心必被祂得著，就毅然背起祂的十字架。可見他在各各他山上有了很不尋常的遭遇和改變，使他不只自己信主得救，他的全家也都得救了，甚至他的兒子亞歷山大和魯孚，並他的妻子都成了主忠心的門徒，他也成為初代教會的關鍵人物！

【默想】

- (一)讓我們深思古利奈人西門為主背十字架所隱藏著寶貴的屬靈功課——蒙神揀選、神奇妙的安排與主耶穌相遇、為主背起十字架、與主同行走完最後一段羞辱的道路、全家人竟蒙恩得救、和名字被記在《聖經》中。
- (二)西門用肉身為主背負十字架的經歷，乃是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被「勉強」、「抓住」；相信主復活後，他必心甘情願地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一生跟隨主。今天我們我們是否也願天天背起攔在我們身上的十字架？

4月14日——見證神兒子的百夫長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太二十七54）

「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可十五39）

「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就歸榮耀與神說：『這真是個義人。』」（路二十三47）

「百夫長」(Centurion)為古羅馬軍隊的軍官，轄管一百個兵卒。他們的權責除掌管部隊的軍規軍紀之外，也有保境安民的任務。新約聖經中提到「百夫長」，共有六位：(1)迦伯農之百夫長(太八5，路七2)，他深信主耶穌的權能，只要祂說一句話，他癱瘓的僕人就好了；(2)十字架前之百夫長(太二十七54，可十五39，路二十三47)，看見主耶穌死亡的景象，承認祂是神的兒子；(3)百夫長哥尼流(徒十1)，他的全家都得救了，並且見證福音的大門向外邦人敞開了；(4)負責執行刑罰的百夫長(徒二十二25)，知道保羅的羅馬公民身分，遂使保羅得免於鞭打；(5)另一百夫長(徒二十三17)，知道猶太人謀殺保羅的陰謀後，便設法將保羅安全護送至該撒利亞的巡撫衙門；和(6)百夫長猶流(徒二十七1)，奉命將保羅由該撒利亞航解羅馬，中途遇風暴，卻善待保羅。

在主耶穌受難的過程中，聖經特別提到一位羅馬的百夫長，目睹主斷氣時所發出的見證。這個百夫長根據總督彼拉多的命令，負責將主釘死在十字架上。主的死起碼帶來了四件神蹟奇事：黑暗，聖殿中的幔子裂開，地震，死人從墳墓中復活。因此，祂的死不可能不引起他的注意。他長見慣了受十字架刑罰的一般人斷氣時的情形，可是主的死與眾不同，故認定祂必不是平常的人。根據傳說，他的名字是郎基努(Longinus)，當時他所站的位置，正好面對十字架，因此他能清楚看見主在十字架上受難的情況，被眼前的神蹟奇事所震撼，就忍不住驚歎：「**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太二十七54，可十五39）；又歸榮耀與神說：「**這真是個義人**」（路二十三47）。主的死證明瞭祂真是「**神的兒子**」，為了救贖人，在十字架上完成父神的旨意；又證明瞭祂真是「**義人**」，全然滿足神對人的一切要求，達到神對人最高的心意。從百夫長充滿信心的話，看出他被主的死所彰顯奇妙的大能感動；而他從內心的深處，發出的千古證詞，是令人無法抗拒的。

【**新生鐸夫的屬靈轉機**】當新生鐸夫(Nicolaus L. Zinzendorf, 1700~1760)到德國杜賽多夫(Dusseldorf)的美術館參觀時，被一幅描寫主耶穌受難的畫「看哪！這人」(ecce homo)所深深吸引。畫下方有一行拉丁文小字：「為你，我捨一切；為我，你捨何情？」當他反復讀著那句話時，基督的愛深厚的激勵了他，一時，他淚如雨下，就立刻結束旅程，回到德國去，這是他在主面前一個大轉機。自此，即為教會帶進無可計數的祝福來。弟兄彼此相愛的教會生活由此恢復，也帶下摩爾維亞(Moravian)的大復興。

【默想】

- (一)假如當日我們也在場，親眼看見主耶穌受難的情景，我們會有甚麼反應呢？
- (二)想到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情形，我們的心是否也受到這句話的震撼——「為你，我捨一切；為我，你捨何情？」

4月15日——馬可的簡介和轉變

【檔案】

- 【地點】** 耶路撒冷、安提阿和羅馬等。
- 【身分】** 傳道人，先後跟隨過巴拿巴、彼得、保羅等人。
- 【親屬】** 母親——馬利亞，和表哥——巴拿巴。
- 【性格】** 勇敢無畏，準確，穩當，和可信託。
- 【同時代人】** 巴拿巴、保羅、彼得、提摩太、路加、和西拉。
- 【重要事蹟】** (1)當主被捉拿時，他棄衣逃走。
(2)他被巴拿巴挽回。
(3)他是彼得屬靈的兒子。
(4)他與保羅同工。
(5)他寫了《馬可福音》。

【簡介】

「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裡有好些人聚集禱告。」
(徒十二12)

在新約聖經裏，曾十次提到馬可。第一次提到馬可的名字是在《使徒行傳》第十二章12節。從這節經文我們得知，他是第二代基督徒，母親是愛主的馬利亞。他出生於一個富裕而敬虔的家庭，家中有使女，住房也寬闊。主曾用他的家作為和祂的門徒吃逾越節筵席的場所；又在主復活升天以後，一百二十名門徒聚集在他家的樓房裏禱告，結果帶下五旬節(徒一12~15，二1)。一般都稱那樓房為「馬可樓」。以後，他的家是耶路撒冷教會聚會禱告的場所，而使教會得以穩定發展，更進而推廣福音達到全世界。我們可以說，整個教會的歷史，是從馬可家開始的。因此，馬可從小耳濡目染，在一個敬虔的環境中成長，之後成為一個很重要的傳福音的勇士。他先後跟隨過巴拿巴、保羅、彼得等人，到處傳道。《馬可福音》便是他所寫的。據可靠的史料，他曾到過埃及傳福音，帶領許多人歸主，並建立了亞力山大的教會。相傳，他因傳揚那位為他死而復活的主，而被憤怒的埃及人毆打至半死，囚在地牢，最後被人活活燒死，而為主殉道了。

【總結一生的轉變】

馬可一生的轉變如下：

- (1)他個性的改變：從一個懦弱、逃走的人，成為勇敢無畏而忠心服事主的僕人。
- (2)他性格的轉變：脫去了浪漫、不受拘束的性格，變成了準確、穩當、可信託的人。
- (3)他事奉態度的轉變：從一個懶散、隨便、安逸、妥協的人而成為在主的事工上嚴格忠心、認真、重視的人。
- (4)他成為合神使用的器皿：受到巴拿巴、彼得和保羅特別的照顧和帶領。
- (5)他從福音逃兵而轉變成為第一個寫福音書的人。
- (6)他從二度畏縮、失敗的年輕人，最後卻成為以身殉道的福音勇士。

【默想】

- (一)馬可的一生受到母親馬利亞、表兄巴拿巴、使徒保羅、和使徒彼得等四個人極大的影響。你是否像馬可一樣，在教會裡有屬靈的長輩，幫助你生命中成長和改變人生呢？
- (二)馬可從逃跑的人而成為勇敢忠心服事主的僕人，他一生的轉變，是否帶給你任何啟示？你是否也願成為合神使用的器皿？你是否願神改變你的個性、性格和態度呢？

4月16日——馬可一生的重要事蹟(一)

【棄衣赤身逃走的少年人】

「有一個少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隨耶穌，眾人就捉拿他。他卻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可十四 51~52)

聖經學者大都認為《馬可福音》十四章中所描述那一個丟下所披的麻布，赤身逃走的少年人，就是馬可本人，因為別的福音書均未提到這事。在主耶穌被逮捕的晚上，那時他可能原已準備上床就寢，見主和祂的門徒去客西馬尼園，因好奇就匆匆忙忙披著一塊麻布尾隨在後邊，想要一窺究竟。但是當主被捉拿時，他就溜之大吉。這是馬可第一次逃走。因此，這位被神特別揀選的少年人，並不是一開始就是一個大無畏勇敢的基督徒；他曾經是一個一遭受壓力，環境一變，立刻畏縮逃走的人。後來主耶穌復活，使徒們遭受逼迫，聖徒們仍屹立不搖，這打動馬可的心，使他終於獻身作為一個傳道人。

【福音的逃兵】

「保羅和他的同人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徒十三 13)

巴拿巴和保羅受安提阿教會委託，帶了捐款送到耶路撒冷，返回安提阿時，馬可便與他們同行(徒十二 25)。當他們第一次佈道旅行時，馬可隨行作他們的「幫手」(徒十三 5)」，就是學徒般的見習助手。可惜，他們抵達旁非利亞(Pamphilia)的別加(Perga)時，馬可可能由於出身富家，吃不慣出外旅行的苦，以致中途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而成了一個福音的逃兵。之後，保羅不許馬可與他們一同踏上第二次傳道旅程。這使保羅和巴拿巴之間出現明顯的分裂，結果他們分道揚鑣，日後再沒有一起同工。但保羅在主的事上嚴格，認真，重視的態度，一定影響了馬可，使他後來成為個一個忠心，嚴謹服事主的僕人。

【被巴拿巴挽回的年青人】

「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賽普勒斯去。」(徒十五 37~38)

巴拿巴是馬可生命成長中的一個關鍵人物。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 10)。在計畫第二次佈道旅行時，保羅和巴拿巴因要帶不帶馬可同行，去看望教會的事，各持各人的理由，進而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瞭解馬可的軟弱和需要，仍然給了馬可重新服事主的機會。之後，巴拿巴帶著馬可到居比路(Cyprus)去作工。神藉著巴拿巴愛心的提攜和耐心的帶領，使馬可後來成為合神使用的器皿。

【默想】

- (一)年輕的馬可逃走說出人雖願跟隨，但卻力不從心。你有過逃走的經驗嗎？你如何在危難中經得起考驗呢？
- (二)從馬可的身上，我們看見人過去的失敗是可以完全彌補的，過去的汗漬是可以完全塗抹的，天生的懦弱也可以蒙恩成為英勇的殉道者。你是否也願在你的失敗中，學習不斷仰望神的扶持呢？你是否願神改變你，除去人性的軟弱和個性的缺憾呢？
- (三)巴拿巴他在馬可傳道失敗時，用耐心和鼓勵，陪伴他成長，終於使他成為神忠心的僕人。你是否也願成為別人的巴拿巴，在別人軟弱時扶持他們呢？在別人跌倒時接納他們，給他們重新站立的機會和勇氣呢？你是否能全然接納別人的不完全、不絕對，給他們機會能被神改變、修正和調整呢？

4月17日——馬可一生的重要事蹟(二)

【彼得的屬靈兒子】

「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彼前五 13)

馬可和彼得建立了深厚的關係。很可能馬可是由彼得帶領得救的，所以他稱馬可為屬靈的兒子。彼得和馬可兩人在經歷上有很多相似之處，他們都曾跌倒失敗過。當彼得看著年輕的馬可時，必定想起早年的自己，因此也特別珍惜他，培養他，將他視如己出。之後，馬可跟著彼得學習事奉主，作了彼得的幫手。根據早期教會的傳說和《馬可福音》的內容，我們可以推知整本書乃是根據彼得的口述，由馬可寫而成的。

【與保羅同工】

「與我同工的馬可、亞裡達古、底馬、路加也都問你安。」(門 24)

「獨有路加在我這裏，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四 11)

雖然二十年前保羅曾不肯帶馬可一同旅行傳道，但如今他們二人之間的關係恢復了。保羅在書信中囑咐歌羅西的聖徒接待馬可，並且多次讚賞馬可，稱他為「使他得安慰的人」(西四 11)和「同工」(門 24)。是什麼讓保羅對這位福音的逃兵刮目相看？這時的馬可已是一位熱心事奉主，傳福音的勇士。因此，保羅在為主殉道前，仍念念不忘馬可，他請提摩太到他那裡去，並帶著馬可一同前往，因馬可在工作上是他不可少的助手。

【《馬可福音》的作者】

在馬可的服事中，影響最深的就是他寫了《馬可福音》。他記載了耶穌基督的生平，比其他三本福音書具有特色的地方：

- (一)表明主耶穌的工作，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因此，馬可幾乎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敘述祂最後一週在耶路撒冷受難的經過。這八日是主耶穌工作的頂點。祂為世人的罪，捨命在十字架上，後復活和升天，完成了神救贖的工作。
- (二)證明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而藉著祂的神跡，表現出祂的神的大能。因此，馬可共記載祂行了 18 件神蹟，還有 10 次記載沒有明確細節的神蹟。馬可在多處說明祂是「神的兒子」，祂擁有醫病、趕鬼、行神蹟奇事的權柄，使群眾為之懾服。甚至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羅馬的百夫長亦禁不住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十五 39)。
- (三)描寫主耶穌完美的僕人性格：殷勤，嚴格，認真。因此，馬可描述主耶穌這位神的僕人，乃是極其勤勞、忙碌的，祂無論在陸地、海洋或曠野，也都忙個不休，從早到晚不停地工作，天晚日落了，還是忙著醫治病人，直到深夜；次日天未亮就起來。

通過《馬可福音》，我們可以跟隨主耶穌，看祂如何服事神和服事人。此外，讀本書時，最重要的事，就是要建立與祂親密的關係，認識祂是誰和學習祂如何事奉作工。

【默想】

- (一)馬可曾藉著彼得的幫助，使他在信心中成長，在事奉中學習，而且成了《馬可福音》的作者。深願我們也都能成為別人的彼得，培養出屬靈的兒子。
- (二)不管保羅和馬可之間先前曾有的衝突，我們看見聖靈在他們二人心中動工，致使他們後來前嫌盡釋，能再度成為同工，而馬可也成了保羅的好處。在教會的服事中，你是否與弟兄姊妹存有任何芥蒂和不滿呢？你是否願學習饒恕，接納和言歸於好呢？
- (三)讀完《馬可福音》之後，你是否看見主耶穌是最完美的僕人，而知道如何作一個忠心，嚴謹，謙卑服事主的僕人呢？

4月18日——瞎子巴底買

「耶穌說：『要我為你作甚麼？』瞎子說：『拉波尼，我要能看見。』耶穌說：『你去罷；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隨耶穌。」（可十 51~52）

《馬可福音》第十章特別記載主醫治瞎子巴底買(Bartimaeus)。主耶穌出耶利哥城的時侯，在路旁的瞎子巴底買一聽到祂到了，就立刻抓住機會呼求祂。當時有人責備他，不許他作聲時，但他卻越發大聲喊著。這時主卻站住了，並且叫他過來。他雖未看見主，但是聽見了主，又知道自已的需要，就決意向主祈求，要「能看見」。於是主就醫治了他。最後在他得了醫治之後，就立刻跟隨了耶穌。在亞蘭文，「巴」是「兒子」的意思，「底買」則是指「不潔淨的」。所以，巴底買是指他是「垃圾之子」，直到他與主耶穌相遇的那一刻，他的心眼被開啟，而從今以後他的人生徹底改變了。

在耶利哥城，瞎子得醫治的神蹟，三個福音書的敘述都有些不同，好像互相矛盾。其實，若我們能全面瞭解，當時發生的所有經過，每位作者所要強調和省略的部份，我們將發現，三個敘述是相互符合的。「耶利哥」乃是被咒詛之地(書六 26)，距離耶路撒冷約有十五哩。《馬太福音》裏記載了兩個瞎子(太二十二 30)，而《馬可福音》僅記載一個瞎子；大概是其中之一巴底買(可十 46)態度比較積極，開口喊叫的就是他。《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記載此事是發生在「出耶利哥的時候」(太二十二 29；可十 46)。路加則清楚指明，這裏的瞎子得醫治是在耶穌將近耶利哥城時發生的。這是怎麼回事？我們必須瞭解耶利哥城的背景，才能明白其間有出入的原因。耶利哥在當時有新、舊二城，新城是大希律王所建，兩城之間有一條道路相通。馬太和馬可是記載耶穌出舊城之時，而路加是記載耶穌進新城之時，所以三處的敘述並沒有矛盾。

瞎子巴底買得著醫治的原因乃是：

- (一)他的呼聲——他「聽見」主耶穌到了，就抓住機會，並不顧人的攔阻，向祂呼求：
「大衛的子孫耶穌，可憐我罷！」我們是否向主恒心而迫切地祈求，直到蒙垂聽呢？
- (二)他的蒙召——他「聽見」主「叫」他，就「丟」下衣服，「跳」起來，帶著信心來到祂面前。我們是否肯聞聽主的聲音，而甘願放下所有跟隨主呢？
- (三)他的要求——瞎子「聽見」了主問他：「要我為你作甚麼？」他沒有遲疑或猶豫，即刻直言求主說：「我要能看見。」我們是否也向主呼求，求能「聽見」祂的話，並「看見」祂的啟示呢？
- (四)他的改變——他的祈求，觸動了主的慈心，對他說：「你的信救了你。」他看見了，並且立刻就跟隨主耶穌，成為主的見證人。今天我們是否得著醫治，肯甘心跟從主走十架道路呢？

此外，主曾三次向門徒論到祂的死，然而他們卻不能明白祂所說的是甚麼，緊接著主糾正門徒想要為大的事例之後，然後馬可就記載主醫治瞎子的事。我們如果細讀馬可十章 35~52 節，就會看見主向雅各、約翰與祂向巴底買發出的是同一個問題：「要我為你(們)作甚麼？」(36, 51 節)。雅各和約翰要求坐在主的左右，但巴底買則求要能看見；雅各和約翰求錯了，巴底買則卻求對了。

【默想】

- (一)巴底買聽說主耶穌經過，就抓住機會，並不顧人的攔阻，卻迫切、謙卑、信心的向主呼求「可憐我」。當主問：「要我為你作甚麼？」時，你知道你要的是什麼嗎？
- (二)當主醫治瞎子巴底買說出人恢復了屬靈的視力，就應跟隨祂。真實的看見，產生真實的跟隨。我們屬靈視野被打開之後，是否立刻放下一切來跟隨主，作祂的門徒？

4月19日——路加的簡介和轉變

【檔案】

- 【地點】特羅亞、耶路撒冷、腓立比、羅馬等
- 【身分】醫生，後跟隨保羅一起傳道。
- 【親屬】不詳。
- 【性格】勇敢、忠貞、和可靠。
- 【同時代人】保羅、提摩太、路加、和西拉。
- 【重要事蹟】(1)他與保羅同工，並陪伴又照顧被囚的保羅
(2)他寫了《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

【簡介】

「所親愛的醫生路加，和底馬問你們安。」(西四 14)

「與我同工的馬可、亞裡達古、底馬、路加也都問你安。」(門 24)

「你要趕緊的到我這裏來，因馬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撻馬太去。獨有路加在我這裏。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四 9~11)

關於路加的生平事蹟，聖經並無多少記載。若不是保羅寫書信的時候，三次說到路加的名字，我們也許根本不知道他是誰。保羅在《歌羅西書》中提到他把路加從「奉割禮的人中」分別出來。路加的職業原是醫生(西四 14)，後來跟保羅一起傳道，直到保羅為主殉道。保羅為了上訴往羅馬去，路加也跟去了。保羅坐監期間，路加仍陪伴在他左右(門 24)。在保羅殉道之前，眾人都離開他，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提後四 11)。此外，他多方搜集詳細考據基督的生平(路一 3~4)，而寫了《路加福音》；並且他親身經歷、記錄了初代教會的發展，而寫了《使徒行傳》。據古教父們的傳說，他的最後結局善終，在希臘離世見主。

【總結一生的轉變】

路加一生轉變的如下：

- (1)人生目標的拔高——從一個外邦人，而成為帶職業「全時間」的傳道人。
- (2)事奉的轉變——用他的專業服事那一世代的人，也服事了神的僕人。
- (3)從第三者身份到親身參與福音推展——由第三人稱的「他們」，轉變為第一人稱的「我們」(徒十六 6~10)。
- (4)生活的秘訣——就是「禱告」與「聖靈」。每個寫聖經的人，所使用的話，都有那個人的特色，但是特色雖各不一樣，準確性卻必須相同。從這些原則上，可以看出路加這個人，是一個常活在靈中，對隨從靈而行頗有經驗的人。聖靈找到這樣的人來寫聖經，不是偶然的。
- (5)內涵的提升——勇敢、忠貞、可靠的同工。
- (6)事奉的影響——用他的恩賜和經歷與嚴謹的態度，寫了《路加福音》，而使人認識主耶穌完美的人性；和寫了《使徒行傳》，而使人知道主復活的見證如何向外擴展。

【默想】

- (一)路加雖寫了兩卷聖經，卻隱而不談自己，使後人曾多方考證他的出身、生平等。但根據不多，許多推測都難於定論。他不顯揚自己，只顯揚基督，真是所有服事者的好榜樣。
- (二)路加是保羅得力的助手，也是忠誠的跟隨者。他與保羅同甘共苦，將福音傳遍歐亞的大小城鎮。他們之間合一的配搭和服事，實在是我們今日在教會一起同心事奉的好榜樣。

4月20日——路加一生的重要事蹟

【發光的事工】

路加的名字本身很有意思。路加希臘文(Loukas)意思是「發光」。傳說路加無妻、無兒，專心事奉主，正如他名字的意思，一生為主「發光」。在初期教會之中，路加雖不是顯要的聖徒，但他文字的事工卻成為歷代聖徒的一盞明燈。

【神揀選的器皿】

「所親愛的醫生路加，和底馬問你們安。」(西四 14)

關於路加的生平事蹟，聖經並無多少記載。故我們不知道他的出身，也不知道他什麼時候信了主，又怎樣終身事奉主。關於他的傳說故事卻相當豐富，其中不乏參考價值。然而我們知道他是神所揀選重用的器皿，聖靈通過他的提筆，而完成了兩卷的聖經。此外，保羅在《歌羅西書》書結尾介紹他的同工，並逐一代他們問安。他先提到一些同工是「奉割禮的人」，即指猶太人；然後他又提到一些未受割禮的同工向歌羅西教會問安，其中包括路加。毫無疑問路加是一個外邦信徒，信主之後，而成為保羅的同工。

【神預備的僕人】

神呼召祂的僕人從事不同的事工，也就用獨特的方法來預備他們。保羅稱路加為「親愛的醫生」。我們看見路加被召的時候，正從事醫生的職業。這種職業似乎成為他事奉的特徵。他既是一位醫生，當然曾受過良好的教育，因此他的希臘文造詣極佳。從路加寫的《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我們發現許多醫學的專有用語，並且他用字遣詞廣泛而豐富，加上流利、優美的希臘文風格。聖經學者都同意，路加的文筆具有相當的文學水準。若沒有他獨特的文字事工，我們對基督如何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和教會如何將福音傳到地極，不知道要多麼的貧乏。

【與保羅同工】

「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徒十六 10)

保羅去特羅亞之前，原在加拉太一帶傳福音。那時他極其軟弱，身患疾病(加四 13)。後來他往特羅亞去(徒十六 8)，遇到路加，或許請路加醫療並看護他的疾病。從此，路加一直跟隨保羅各處奔跑，並在保羅患病、遭迫害和被囚禁時，照顧他的身體。

此外，《使徒行傳》十六章 10 節提到路加成為保羅的同工。因為在此之前，他一直都用複數第三人稱「他們」來稱呼保羅和他的同工；但從本節起，突然他改用複數第一人的口氣說，「我們」。故此後，路加以保羅同工的身分，記載他們傳道的工作和行程。路加陪同保羅出外傳福音的時間很長。在這段同工相處時間，一定會受到保羅對基督和教會異象的影響。於是，他就是在這樣的影響下，和保羅有同樣屬靈的看見和認識。因此，他的事工完全配合保羅，沒有二心，沒有異議；並且有始有終地協助保羅完成向外邦人傳福音的職事。

【默想】

- (一)神揀選和預備了路加，並照祂的旨意安排了他的一生。我們是否也願把自己交託在祂的手中，一生為主「發光」，而成為別人的明燈呢？
- (二)路加一面行醫，也一面傳道。我們是否也願成為今日的路加，一生無怨無悔的帶著職業「全時間」事奉主和幫助人呢？
- (三)路加是勇敢、忠貞、可靠的同工。他一直陪同著保羅，一定給了保羅很多屬靈的鼓勵和醫療上的幫助！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也願成為最可靠的同工呢？

4月21日——路加與《路加福音》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一1~4)

《路加福音》雖沒有提到作者名字，但從全書風格來看，必然是路加所寫，其理由如下：
(一)路加是外邦人，他寫給提阿非羅大人也是外邦人，因此書中沒有一處是外邦人所不能明白和領悟的。

(二)路加是醫生，在書中特別提及主醫病行神蹟的細節，和常提供一些醫學的專有名詞。

(三)路加基於悲天憫人的情懷，特別描寫主如何看顧人的身、心、靈需要，並且對於那些被社會棄絕和藐視的人，其間一再流露祂的憐憫和饒恕。諸如撒瑪利亞人，稅吏，罪人，浪子，撒該，悔改的強盜等，都是主所尋找拯救的對象。

(四)路加寫作十分嚴謹，而似乎以學者和史學家的角度，多方搜集可靠的資料，研究和考察，並詳實地記載主的生平——從出生、成長、傳道到受害、被釘、復活、升天等。

(五)本書被譽為最優美的希臘文學作品，是其它福音書所不及的，而顯示了路加的學識和文筆典雅。本書的文字具有相當的文學水準，可以肯定的說路加有文字事工的恩賜。

路加在《路加福音》的序言中告訴我們五件事：

(一)為何人而寫——路加寫給提阿非羅大人，也是為了外邦人而寫的福音書。因為當時福音已幾乎傳遍整個希臘世界，信主的外邦人增長迅速，聖靈也就使用這卷書提供完整準確的「**人子救主**」的記錄，而使外邦信徒的信心更得堅固。

(二)本書主題——路加強調主耶穌以「**人子**」的身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並且祂是「**人子救主**」，祂的工作乃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加生動的描寫主耶穌人性的純潔、無限的美麗和無比的善良；和祂在地上靠著聖靈的能力，活出滿了憐憫、慈愛、聖潔、公義、榮耀的生命。

(三)資料來源——路加在聖靈引導之下，廣集有關主耶穌記錄的著作，與任何能提供他一手資料的人談話，包括有關主耶穌生平和服事的事蹟。無疑地，路加是以《馬可福音》為第一手資料來源，因此兩本書的大綱很相仿，大體上的結構也彼此酷似，惟本書的內容，要比《馬可福音》來得豐富，在情節上，也較後者潤飾了不少。估計在《路加福音》裡可以找到《馬可福音》裡的661節經文的320節，幾乎占了《馬可福音》的一半。此外，主耶穌的生平和傳道事蹟，惟獨《路加福音》才有記載。一位學者指出，《路加福音》有多達82個記載，是其他福音書沒有的。

(四)寫作的方法——路加利用各種機會，從事調查、詢問、蒐集有關耶穌生平的一切資料。然後，有系統地從起頭詳細考察，並就將它們順序排列寫下來。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保羅在該撒利亞被囚禁了兩年，路加很可能在這段時期搜集資料，編寫他的福音書。

(五)寫作的目的——要提阿非羅知道他所學的事都是確實的，而最終目的則是使人知道基督徒信仰的根基，乃是建立在千真萬確的事實上，並且從其中得到把握。

【默想】

(一)我們對於路加和《路加福音》有了簡略的認識。所以，讓我們跟著本書，逐章逐節地去認識主自己，並學習在生活中，活出祂人性的美德，而在神和人面前都無可指責！

(二)路加花了許多時間，詳細考察有關基督耶穌的救恩和真理。他所寫的這卷生動的不朽之作，值得我們細細品味。所以，讓我們也以路加這種態度下功夫來讀聖經！

(三)願我們為福音之故，也肯提筆寫信使人信主得救，並使他們知道所信的都是確實的！

4月22日——路加與《使徒行傳》

「提阿非羅阿，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直到祂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徒一1~2)

我們從路加所寫的《使徒行傳》，來認識他文字事工的影響。《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序言都說是寫給提阿非羅的，可見這兩卷書的執筆者是一個人，就是路加。路加在《使徒行傳》一開頭就提到，他「已經作了前書」。顯然他看本書是《路加福音》的「後書」或是「續書」。《路加福音》是寫主從起頭到升天為止，一切「所行教訓的」；《使徒行傳》則是寫復活的主在升天以後，一切「所行所教訓的」。路加說他所寫的「前書」內容，乃是「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而記錄了主的生平；但「後書」大部份則是他親身的參與和經歷，而記錄了初代主的「見證人」的事蹟。因此，他寫來生動平實，其中的人事物時空背景都是他所熟悉的。

【使徒行傳】的重要性】

- (一)《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本是一本書，在歸入正典的過程中，被分開成兩冊：上冊(路加福音)歸入四福音書的範圍；下冊(使徒行傳)則獨立成為歷史書。因為《使徒行傳》是前四卷福音和各卷書信中間的橋樑，是承先啟後的一卷書。以性質來說，福音書是記述，行傳是補充，書信則是解釋。本書不只是《路加福音》的繼續，也是四福音的繼續，而進一步交待復活的主在榮耀裡，如何藉著聖靈在地上的工作；以及福音如何廣傳，教會如何產生等。因此，如果路加沒有寫本書，全部新約聖經將分裂成兩段——福音書和書信。
- (二)路加由聖靈感動而寫出復活升天的基督，藉著聖靈，而繼續透過使徒的工作，乃是為著建造祂的教會。所以，其中記載了教會如何在聖靈的主權下得以設立，和擴展。
《使徒行傳》也是教會初期的歷史，更是教會的榜樣。當日教會的光景實在蒙福，因著聖徒的同心，教會的禱告，聖靈如炸力般的工作，結果許多人從黑暗轉向光明，脫離撒但的權勢而遷到神愛子的國裡。因此，願我們今日的教會生活也有當初教會的光景和祝福！
- (三)路加不單只是記載初代教會的歷史而已，更要緊的是注意聖靈偉大的工作，使福音的見證由耶路撒冷散佈至敘利亞的安提阿，經小亞細亞、希臘、而擴展到羅馬的全部過程事實，令人有百讀不厭之感。此外，所有在福音書中有關聖靈的應許，在使徒的經歷中全部應驗出來了。因此，願我們對聖靈有更深的認識，並在生活、言行、事奉中順服聖靈，而使我們也經歷聖靈的充滿、同在、同工與能力！
- (四)路加記述了聖靈的工作都是藉著忠於基督的「見證人」——有名的如彼得、司提反、腓立、保羅，西拉、提摩太等，和無名的如商人、旅客、奴隸、獄卒、教會領袖、男人、婦女、外邦人、猶太人、富人、窮人、還有包括他本人等。他們所作的生命見證改變了人類的歷史，他們所傳的福音連帝王，仇敵，監獄，鎖鍊都不能阻擋。因此，願我們人生的使命，乃是活著為基督，也作祂的「見證人」，而完成祂的大使命！

【默想】

- (一)本書序言指出主如今藉著聖靈，仍繼續不斷地在行事。親愛的，讓我們也與祂同工！
- (二)路加所寫的《使徒行傳》並未結束，那是因為在二十八章以後，繼續還有許多見證人要添補進去。親愛的，主今天還把我們留在地上，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我們繼續與聖靈一同寫本書的續篇！

4月23日——神所愛的提阿非羅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路一1~2)

「提阿非羅阿，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徒一1)

《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均為路加所著。在這兩卷書的序言中，路加清楚表明都是寫給一個名叫提阿非羅的人。「提阿非羅」，這個字的希臘原文是 theophilos，由兩個字組成：theos——神和 philos——朋友，意即神的朋友，神所愛的人。在《路加福音》，路加稱呼他為「大人」，而「大人」的希臘原文是 kratistos，意思是最尊貴的，最優的，指具有崇高的社會地位，例如巡撫腓力斯也被稱為「大人」(徒二十三26)。

由於聖經沒有記載，提阿非羅的身世不詳，我們只能根據聖經學者的推論，臆測他是誰：
(一)大多數解經家認為提阿非羅是真有其人(作者也同意這是最可靠和說法)，而這入必然是羅馬政府中的高級官員，且對基督的生平極感興趣，願意深入學習並瞭解救恩的真理。

路加寫前書《路加福音》給提阿非羅的目的，乃是希望他能夠成為基督徒，並知道自己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因為他所記載的都是真人真事，並不是臆說。

路加寫後書《使徒行傳》的時候，就不再稱呼提阿非羅為「大人」，想必他已成了一位信主的基督徒，在神的家中已是主內的弟兄，並成為路加的好友了。

此外，提阿非羅以後成為一位愛主的基督徒。這兩卷書的抄版一切費用，可能是他出資贊助的，幫助當時各地的教會都能各得一冊。

(二)有些解經家認為提阿非羅是一個虛構的人物，用來代表歷世歷代蒙神所愛，也愛神的人。因為當時基督徒常受迫害，為了安全起見，路加不提受信人的真名。

(三)路加或許可能曾經是提阿非羅的奴隸(因為當時的奴隸階級中有很多是作醫生的)，但此種說法僅屬一種不合理的猜測而已。

【「驗」與「歷」】慕迪看望一位老姊妹，見她正在虔讀聖經，而她在聖經旁邊或寫一個「驗」字，或寫一個「歷」字。慕迪覺得十分奇異，就再仔細翻看那本聖經，發現那本聖經從頭到尾，幾乎每頁邊上都寫有「驗」字或「歷」字。慕迪就問那位老姊妹，這是什麼意思？老姊妹滿面歡容答道：「凡我寫有『驗』字的，表示這句聖經我已親自試驗過，知其所言確實；凡我寫有『歷』字的，表示此句聖經是我親自經歷過，知其所言確是這樣。」對於這位老姊妹，神的應許每一個都是可試驗，可經歷，確是如此。今日讀經的人很多，可惜有「驗」與「歷」的人太少了。

【B, D 或 G】慕迪年青時，曾在芝加哥一間商店作店員。店主常擁有一些分類且作記號的帳單。他向慕迪解釋：期票上作「B」記號的表示信用不好；作「D」記號的表示有疑問；作「G」記號的表示信用良好。他叫慕迪也要如此分類處理。我們常因幼稚、軟弱，對祂表現得不忠信，但祂的愛卻仍然可信！

【默想】

(一)提阿非羅一位外邦人，竟是這兩卷聖經的受信人，因他確實是「神所愛的人」；並且他信主之後，也成了一位愛神和愛神的話的人，故他出資贊助，而將這兩卷書公諸於世。我們是否是現代的提阿非羅，也關心教會的文字事工，而成為贊助者？

(二)提阿非羅從《路加福音》所領受的是：(1)所成就的事；(2)親眼看見；(3)詳細考察和；(4)都是確實(路一1~4)。我們是否也驗證和經歷所讀的主的話都是確實的嗎？

4月24日——蓋房子的人

「凡到我這裏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惟有聽見不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隨即倒塌了，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路六 47~49）

主耶穌以蓋房子的比喻，分別作為馬太「登山寶訓」（太五至七章）和路加「平原寶訓」（路六章）的總結。路加所記載主的教訓，因係站在平地上講的，故通稱「平原寶訓」，用以和馬太在山上宣講的「登山寶訓」作區別。《路加福音》的「平原寶訓」內容跟《馬太福音》的「登山寶訓」雖有類似之處，但卻不是同一個講道，因這兩次講道的場合不同、地點不同、對象也不同。

在內容上，我們可以看出「平原寶訓」蓋房子的比喻乃是「登山寶訓」的摘要。在主題上，這兩個比喻相同——都指出我們的的生活和工作應以主的話為根基，才能經得起從各方面來的環境考驗，而不至於遭受患難和逼迫就跌倒了。此外，這兩個背景也相同——猶太地通常是夏日乾旱，冬天則大雨大水，人們蓋造房子多是在夏天；但只有無知的人，才會忘記了冬天的大雨大水，而把房子蓋在沙土上。

路加記載主耶穌對許多聽道的跟隨者，以一個嚴厲的警告，結束了祂的「平原寶訓」。因為主最擔心的事，乃是「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主知道有許多人只用嘴唇尊敬祂，心卻遠離祂（太十五 8）。像這般有口無心的人，當然不能有分於天國。接著，為了進一步解釋這個警告，祂講述了兩個蓋房者的故事，而作了一個尖銳的對比：

（一）聰明人遵行主的話，深深的挖地，把房子根基安在磐石上，則在任何環境中都能屹立不倒——「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因為房子蓋造得好。

（二）愚拙人聽見主話而不行的，把房子根基建立在沙土上，則必受不住任何沖擊，而遭致不堪設想的慘局——「倒塌了…壞得很大」。

這豈不也是主對我們所發出的警告麼？我們即稱祂為「主」，就是說祂對我們的生命有絕對的權柄。如果在實際的生活中，我們若是事事以自己的心意為出發點，而漠視主的話，是把自己的生命建築在沙土上。當生命的暴風雨來到，必定抗不住環境改變的沖擊；並且在主面前也沒有好結局，不只在今世要受虧損，在來世還要受虧損（林前三 15）。反之，我們的的生活和工作，若是建立與神的關係和以主的話為根基，就能經得起從各方面來的打擊和考驗。因此，無論甚麼試煉、痛苦、打擊、患難臨到，我們都能站立得穩。

在這裡，主宣告了我們如何在祂的話上建立深厚的根基：

（一）願「到我這裏來」——我們是否天天來到主面前？

（二）來「聽見我的話」——我們是否認真來聽主的話？是否真的明白？

（三）肯「就去行」——我們有否全心全意地實踐主的話？

讓我們到祂面前，聽祂的話，並且照著行！

【默想】

（一）這個蓋房子的比喻直接又簡單，就是遵照神的話去行，卻需要上付大的代價。我們有沒有「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而經得起任何人生的風暴呢？

（二）主的話是基督徒生活和工作的磐石和根基。因此，遵行主話是建立我們最強的抗壓力——頂得住苦難、潮流和異端衝擊。我們屬靈的根基是否建立在主的話上呢？

4月25日——試探主耶穌的律法師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路十25）

《路加福音》第十章記載了一個律法師，以「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律法師」亦稱「文士」。他們是舊約聖經的專家，負責解釋聖經，教導律法。然而在《新約聖經》中出現八次的「律法師」，全是給人負面的印象。這裡提到這個律法師的經文內容，跟《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記載另一個故意來試探耶穌的律法師的情節，非常相似。馬太記載那個律法師以那一條是律法上最大的誡命，來試探主耶穌。但路加記載的是主耶穌反問那個律法師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他的答覆很正確：「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他的答覆與主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的回答完全一樣。這一段對話原本就此結束；可是律法師為了「要顯明自己有理」，就進一步問主耶穌，「誰是我的鄰舍呢？」主以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回應了他的問題。他聽了主的比喻以後，也就心悅誠服，而無話可說。

【我該作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

「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路十27~28）

這個律法師問的是一個非常真實的問題，包含了兩個意思：(1)人「承受永生」的重要性；(2)人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很可惜，他的動機是想用這個別有用心的問題，來試探主耶穌，看看祂的教訓是否合乎摩西的律法。對他來說，主耶穌只不過是夫子，而且他可能想要藉著這個問題，來顯明自己已經有得到「永生」的把握。於是，主耶穌問他說，律法上寫的是什麼？他就根據律法說，要得著永生，必須對神的愛要四個「盡」——「盡心、盡性、盡力、盡意」；對人的愛要「如」——「愛鄰舍如同自己。」主耶穌回答說，「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主說這話的意思，並非要人行道，因祂知道人根本無法作到這四「盡」和一「如」的要求。事實很明顯，沒有人能靠行律法而得永生(加三11)，因為人得救是本乎恩，且因著信(弗二8)。

【誰是我的鄰舍】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路十29）

這個律法師可能因為主耶穌說了「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的話，暗示他並沒有這樣行，所以想要尋找藉口為他自己「知而未行」有所辯護。於是，主耶穌回答了他的第二個問題——「誰是我的鄰舍」，就講了一個愛鄰舍的比喻。當律法師聽完主所講的比喻，然後又被問及誰是那被強盜打傷之人的鄰舍時，他說就是那憐憫他的好撒瑪利亞人。最後，主對他說，「你去照樣行吧。」在此，主揭露人軟弱的本相，因人無法靠著自己的力量去愛鄰舍。我們能愛別人，乃是主先愛我們；並且祂的愛能徹底的改變我們，使我們成為一個「好撒瑪利亞人」。

【默想】

- (一)舊約律法的總綱就是愛神和愛人，今天這仍是神所定的標準，也是人應該追求的目標。不過在新約，我們乃是靠著神聖的生命，並支取祂愛的供應，去愛神人和愛人！
- (二)主耶穌對這個自義的律法師說，「你這樣行」(路十28)與「你去照樣行罷」(路十37)。主的回答其實並不表示人有能力去「行」，只是讓人知道自己的不行。因我們需要藉著信祂，才能得著永生；並讓祂的愛激勵、充滿、浸透，才能愛祂和愛鄰舍！

4月26日——好撒馬利亞人

「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路十 33)

《路加福音》第十章記載了一個律法師詢問主耶穌，有關永生的問題，而連帶引出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首先，這個律法師為自己辯護，提出「誰是我的鄰舍」的問題，意思是「究竟誰是那配得我如同愛自己一般地愛的鄰舍呢？」這話暗示他的難處並不是沒有「愛」，而是沒有「愛的對象」。於是，主用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來回答他的問題。這個比喻的故事情節耳熟能詳。一個撒瑪利亞人動了憐憫的心，包裹一個落在強盜手中，被打傷丟棄的人，並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他到店裏去照應他。然後，主問律法師說，「那人的鄰舍是誰呢？」最後，他承認那個撒瑪利亞才是這人的鄰舍。最後，主對他說：「你去照樣行吧！」在主的回答裏，並沒有告訴他，誰是他的鄰舍。主回答的重點在，問題不在於誰是他的鄰舍，而他是否是那個鄰舍？然而那個撒瑪利亞人是憐憫他的鄰舍！這個比喻的教導是三重的：

- (一) 這個被打得半死的受害者，躺在路邊等待救援的人——指出人落在罪中的光景。他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表明一個人離開平安之城，走下坡路，步向罪惡和受咒詛毀滅的耶利哥城。所以，這人就落到強盜手中，表示人因被罪擄去(羅七 23)，且被罪所傷，而無法自拔。這豈不也是我們未信主得救之前的光景嗎？
- (二) 有祭司和利未人看見這個人，就從那邊過去了——揭露他們對那人的漠不關心，竟然沒有憐憫，也毫無幫助，確實叫人感到失望。祭司是服事神的人，乃是進到神面前為著獻祭；利未人則是服事人的人，乃是對神的百姓負有訓誨、教導律法的責任。在這裡，他們也是從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就是與那人的同路人，故對他毫無幫助。請記得，不管我們是誰，什麼時候我們遠離神，也走屬靈的下坡路，豈有能力幫助他人？
- (三) 好撒瑪利亞人——正是喻表耶穌基督。
 - (1) 他行路來到那人受傷的地方——「行路」(希臘原文 hodeuo)一詞表示，他與祭司和利未所走的方向不同，而是對面來的。主來到地上乃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豈不知，只有我們的主才肯來到我們身處的環境中？
 - (2) 他看見那人就動了慈心——主的心滿了愛，就主動地親近人。豈不知，當我們受傷無助之時，只有祂才會向我們施援手，來看顧我們？
 - (3) 他用油和酒倒在那人的傷處，並包裹好了——「油」能止痛，預表聖靈；「酒」能消炎，預表神的生命。這裡指主用聖靈和神的生命來醫治我們；並用愛心包紮我們的傷口，而保養顧惜我們。豈不知，只有祂才能為我們提供全備的照應？
 - (4) 他扶那人騎上自己的牲口——「牲口」預表主耶穌在地上為人卑微俯就的方式(亞九 9)。騎上他的牲口，就是主耶穌以作人的方式來背負人。豈不知，在人生的旅途，只有祂肯背負與扶持我們，我們才能前行？
 - (5) 他帶到那人店裏——「店」(希臘原文 pandocheion)是由「接待」和「一切人」二字合成的。店是預表教會。豈不知，教會在地上是「店」，接待一切祂帶來的人？
 - (6) 他出二錢銀子交給店主，照應那人——「銀子」預表服事的恩賜(太廿五 15)；「店主」預表受主託付，在教會中有恩賜的人，為了要成全聖徒(弗四 11~12)。豈不知，我們在「店」裏，該積極、主動地去餵養、照顧有需要的人？

【默想】

- (一) 主就是好撒馬利亞人，愛我們和救我們，值得我們盡心、盡性、盡力、盡意的愛祂！
- (二) 讓我們也盡好鄰舍的本分，與主同工，而活出祂的愛，去憐恤、醫治傷痛的人！

4月27日——情詞迫切禱告的人

「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要的給他。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路十一 8~10)

《路加福音》第十一章記載主教導門徒如何禱告。門徒看見主耶穌禱告完的時候，就求祂教導他們禱告。主教導門徒在禱告中該有的內容，雖然字句和馬太所記的意思差不多一樣，但有些不同。接著，主以朋友借餅，而終於獲得答應的比喻，來說明禱告應有的態度，以及神的應許與回應。

在這比喻裏，提到三個「朋友」：(1)行路的朋友；(2)求餅的朋友；和(3)被求餅(或給餅)的朋友。對於這個夜半切求餅的朋友，路加生動精彩的描述我們禱告該有的態度：

- (一)請借給我三個餅——他半夜三更把朋友吵醒，為了借餅而接待他的朋友，似乎不近情理。這說明當我們看見朋友的需要和自己的需要，自然也會催促我們向神禱告。
- (二)沒有甚麼給他擺上——神會藉著迫切的需要，讓我們也認識自己是一無所有，一無所是，只有來到祂的面前，全然的依靠祂，並藉著禱告支取祂的豐富。
- (三)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情詞迫切**」原文 anaideia，意思是「強求」，「堅請」，「不知羞恥」，「厚臉皮」。主特舉這一個比喻，告訴我們禱告的態度要「**情詞迫切的直求**」，也就是「毫無羞恥再三懇求」，非達目的不肯罷休。因他情詞迫切地一再懇求，迫使他的朋友，從溫暖舒適的床上起來幫助他。這個比喻所著重的乃是我們來到神面前，一定要有一個迫切的靈，不灰心、不罷休，直到禱告得著答應。我們若是同樣地向神「**情詞迫切**」地懇求，祂豈不幫助我們嗎？

此外，路加進一步提到如何「**情詞迫切**」的直求，而蒙神回應的三個步驟：

- (一)「**祈求**」——只要我們忍耐到底，鍥而不捨的具體禱告，必能「**得著**」。
- (二)「**尋找**」——只要我們無比強烈、堅忍不移的專一求問，必能「**尋見**」。
- (三)「**叩門**」——只要我們不計困難、熱切有力的迫切要求，必能得到「**開門**」。

這一個比喻的中心教導就是因求餅的人不斷地拍門叫喊，他的「朋友」雖已睡覺、已關門、不斷推拖的，終於起床並給他所需的，更何況我們在天上的父呢？祂從不睡覺、不關門、不推拖，祂是厚賜一切的神；並且祂總是在等待，只要我們「**祈求**」、「**尋找**」、和「**叩門**」。摩根說的好，「至於神，祂從不上床睡覺，祂不需要我們苦苦哀求。神總是在等待，只要我們開口祈求，尋找，叩門，祂的回應就迅如閃電般臨到。」

【**鬼在屋頂睡覺**】慕迪說過一個故事：「一人作夢，出外旅行，看見一個禮拜堂，屋頂之上有一小鬼，躺在那裏熟睡。又到一處，看見屋頂之上小鬼一大堆，來回亂跑。這人甚感詫異，就問旁邊的人：「這是什麼緣故？」那人答道：「那個禮拜堂的教友全是睡覺的教友，所以只用一個小鬼防備，綽綽有餘。因為無事，便在屋頂睡覺。而這小屋之內，一男一女，二人同心合意禱告，所以魔鬼聚集很多，極力攪擾他們。」我們若是同樣地向神禱告，我們的禱告一定能對付魔鬼，搖動陰府。

【默想】

- (一)那個心不甘情不願，已上床就寢而不打算起床的朋友，尚且因求餅朋友不斷的懇求，終於被迫給他所需的。在禱告的事上，神豈不樂意回應我們「**情詞迫切**」的懇求呢？
- (二)「**祈求**」、「**尋找**」、和「**叩門**」是禱告蒙神垂聽的秘訣！因為禱告可以改變萬事；禱告可以創造一切；禱告可以推動神的手作工！在凡事上，我們豈不需要更多具體的、專一的、和迫切的禱告呢？

4月28日——無知的財主

「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十二 20~21)

《路加福音》第十二章記載主耶穌所講的一個比喻，其中論到一個無知的財主。為何主耶穌要講這個比喻呢？因主在教導眾人如何看待錢財和生活的問題時，忽然有一個人請主幫他和他的兄長分家產。但主拒絕他的要求，並警告眾人不要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十二 15)。接下去，主就用財主的比喻，來說明人不要只知為自己積財，卻疏忽了在神面前不的富足。

從人的角度來看，這位財主——(1)他勤奮努力，累積自己的財富；(2)他又詳細規劃，增建更大的倉庫，使自己的財富不斷增加；和(3)他且未雨綢繆，預備好用自己所擁有的財富，好使他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他的財富和其成功之道，想必使許多人羨慕。

但請注意在這一個比喻中，財主的心裏只有——「**我要這麼辦**」，「**我的出產**」，「**我的倉房**」，「**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和「**我的靈魂**」。可見他乃是一個以「我」為中心，又以「我的財物」為依靠，只為「我的快樂」打算的人。這個「財主」擁有的財，實際上是他的財富擁有了他，而使他從「財主」變成了「財奴」。

在神眼中，這個財主是一個「無知」的人。「無知」希臘原文 aphron，意思是愚笨的。雖然在道德上，這個財主可能並不是一個壞人；他之所以擁有財富，不是巧取豪奪，而是勤勞經營。但在神眼中，他是一個「無知」人。因為神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他只為今生肉體的享受而勞苦思慮，並為死前作好準備，卻疏忽了他死後，將會兩手空空的進入陰間。他悲慘的結局，並不是因為他的財富，而是對神的「無知」，對自己的「無知」，對未來的「無知」。

第一，他是對神的「無知」人——他以為所有的一切都是他經營、打算而來的。豈不知真正財富的來源，乃是出於厚賜一切的神(申八 18)。此外，財物並不能叫我們在神面前富足；真正衡量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價值，不是根據他「擁有」的財富，乃是他在信上富足(雅二 5)。因此，凡心中無神的人，肯定都是「無知」的人。

第二，他是全然為自己的「無知」人——他不知他在物質上一無所缺，已經多到「**用不了**」；他所收藏的，一旦人死即「**用不著**」；他所積的財，在神面前「**用不上**」。因此，凡以自我為中心，只為自己肉體的快樂打算的人，肯定都是「無知」的人。

第三，他是只顧生前，不顧來世的「無知」人——他可以回答自己的問題，卻無法回答神的難題——「**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因他只知預備身外之物，卻不知在神面前預備自己的靈魂。因此，凡不懂得為靈魂打算的人，肯定都是「無知」的人。

【默想】

- (一)有人將「無知」的人，定義為一個計劃以墳墓為終結的人。這位財主確實是一個「無知」的人。不論我們的財富多或少，如果我們今天就要去見主，或者是主今天就要再來，我們在地上所作的一切，「**所預備的，要歸誰呢？**」
- (二)我們是否像這位「無知」的財主一樣，物質上一無所缺，為自己也退休定下完美的理財規劃，但在信心、愛心與盼望上卻是貧乏的？
- (三)如果我們擁有的財富只是為使自己快樂，而也從不關心神的工作，從不幫助別人，我們是否知道自己未來的結局會是什麼？
- (四)主用一個結尾，總結了這個比喻，「**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我們如何面對以財富來衡量成功的世代？我們對積累財富的正確態度是什麼？

4月29日——做醒又忠心有見識的管家

「主說：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路十二42)

這是《路加福音》中特有的一個比喻，而提到一位做醒的僕人，等候主人由婚宴回來。這個比喻與《馬太福音》的十個童女的比喻(太二十五1~13)相似。當主人回來時，他將反過來服事他的僕人，試想這位僕人是何等的有福。然而，我們該如何作做醒的僕人：

- (一)腰裏要束上帶——當時，人在外衣腰上「束上」帶，為了行動方便，意味著準備幹活、旅行、或戰爭。所以，我們應該時刻預備好，隨時接令行動。
- (二)燈也要點著——「點著燈」則表示保持見證。所以，我們在這黑暗的世代中，要背負著基督的見證(「點著燈」，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5~16)。
- (三)做醒等候——只有做醒「等候」的人，才能聽見主人「叩門」的聲音，也才能「立刻」給主人開門(啟三20)。所以，即使主的再來可能延遲，但不管祂在那一更回來，我們都要做醒等候，因祂會像賊一樣突然來到(路十二39)。
- (四)要預備自己——這乃是說他們一面作工，一面要在聖靈裏做醒「預備」，因為在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所以，我們須要「預備」自己，盼望在主裏長大成熟，及至祂回來時，已準備好，而歡歡喜喜地迎接祂。

《阿摩司書》四章12節說：「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同樣我們今日也要在生命上、工作上、生活上預備好一切，隨時隨刻都可以坦然的見主的面。然而，我們預備好了沒有？接著，彼得問主耶穌，做醒的比喻是只為門徒，還是為眾人。祂以另一個問題來回答他的問題，祂的回答可伸可縮。實際上，主的回答乃是暗指這個比喻是為所有警醒的僕人，而包括一切「忠心有見識的管家」。然而，我們該如何作的神管家：

- (一)對主要「忠心」——「忠心」希臘原文 pistos，意思是可信賴的、信實的，就是不負主的託付。在新約中共有五處提及管家，有三處提到「忠心」。「忠心」是服事神的起點，也是接受神託付的條件。我們對作神管家的職份，有否「忠心」嗎？
- (二)對人要有「見識」——「見識」希臘原文 phronimos，意思是智慧的、聰明的、深思的、精明的，就是懂得顧到別人的需要。我們懂得別人的需要是甚麼嗎？我們知道什麼時候應安慰、鼓勵，什麼時候應勸戒、責備，什麼時候應帶領、扶持嗎？
- (三)「管理」家裏的人——「管理」希臘原文 therapeia，意思是照顧，服務，關懷；「家裏的人」就是信徒(弗二19)。管家的責任不是轄管人，乃是照顧人(彼前五2~3)。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一面是神家裏的人，一面也是祂的管家。我們在神的家裏，有否照顧、關懷肢體嗎？
- (四)按時「分糧」——「分糧」希臘原文 sitometron，意思是食物配額。管家的責任就是把神的話和神的東西服事給人，叫人得著生命的滋養。每一個聖徒無論大小，在神的家裏(教會)都有一份應盡的職責，即按著神的時候向身邊的聖徒分享屬靈的供應，例如：為軟弱的肢體禱告、把讀經所得的亮光分享給別人、愛心的探望和關懷等。我們有否按時「分糧」給肢體嗎？

【默想】

- (一)主三次提到「有福」的僕人(路十二37, 38, 43)，乃是因為他們：束腰、點燈、等候、做醒、預備、忠心、有見識、管理和分糧。我們是否俱備這些條件呢？
- (二)基督徒整個的生活就是一個管家的生活，就是隨時預備迎接主的再來。我們在神的家中是否作神的管家，有否「忠心」和又有「見識」，而使神的家得以建立呢？

4月30日——努力進窄門的人

「有一個人問祂說：『主阿，得救的人少麼？』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路十三 23~24）

《路加福音》第十三章記載主耶穌在往耶路撒冷的途中，有一個人問祂說，「主阿，得救的人少麼？」主並沒有直接回答這個問題，而指出人努力進窄門才是應當注重的，否則就不能在神的國裏坐席。那人問主這個問題，也許是出於真心，或出自好奇。但他一定是一位眼光敏銳的人。他因感到困惑，而問主說：「得救的人少嗎？」他觀察到一個事實，在主耶穌傳道事工的最後半年，圍繞祂的人漸漸少了。當時正是主提出作門徒的條件；以及講到神國的比喻，而特別論到誰配進天國。雖然有極多的群眾前來聽祂講道且得醫治，卻只有少數的忠心跟隨者。所以，祂回答，「你們要努力進窄門。」人所注重是人數的多寡、名聲的響亮、建築物的宏偉，而主卻注重裡面的實際屬靈光景，關心的是人是否努力進神國的「窄門」。今天很多人對千年國度的福份，也許僅止於好奇和羨慕而已，但我們當重視，那天主所強調的是，「你們要努力進窄門。」

祂接著說，「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路十三）。整句話的意思不單單是說，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不能。它乃是指明人的機會是有限的，時候將到，家主就要起來，把現今正敞開的門關上。因此，我們當趁著還有今日（來三 13），維持與神的正常關係，努力進入得勝的「窄門」，以免主回來時被關在門外，不能在神的國裏與祂一同坐席。

我們如何才能進神的國度、得神的獎賞：

- (一)要努力——這是主的吩咐。「努力」原文 agonizomai，有爭戰，攻打，竭力的意義，意即「辛苦的努力」的意思。因那窄門實在太窄了，實在容不下自私，貪婪，以及世上的名利。因此，我們只有奮力前行，才能進去。
- (二)要進去——這是主的要求。此處的要進去「窄門」，不是重在得救進入永生（太七 13~14），而是重在得勝進入神國的實際，與得國度的獎賞有關。因此，我們在得救進入了永生的門以後，仍須「努力」進入得勝的「窄門」。
- (三)要及時——這是主的警告。主提醒當恩典時代結束，祂就要把現今正敞開的門關上。那時，不努力的人則不得進入，任憑他們在門外怎樣的叩門，怎樣的呼求主，終被摒拒在門外。他們與天國的筵席無分，只有在外面哀哭切齒。進「窄門」是有時間性的，「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來十 37）因此，我們當及時的進入，以免機會不再有，而將來被關在門外，失去應得的福分。

有人這樣描述兩位死在額非爾士峰的勇敢爬山家：「最後一刻見到他們的時候，他們正堅強地爬向山巔。」有位死在山邊的阿爾卑斯山的登山嚮導，墓碑上刻著：「至死而登山未已。」對我們而言，生命是無休止的「努力」向上和向前，才能抵達人生的高峰。

【默想】

- (一)那人問，「得救的人少麼？」主的回答，乃是告訴我們，「不要浪費時間，去關心統計數字，也不要受得救人數多寡的影響，要看看我們自己是否及時努力的進窄門吧！」我們是否肯花代價，走十字架道路，而「努力」進入得勝的「窄門」呢？
- (二)人所關心的是外面的興旺——「得救的人少麼」，但主所關心的是人是否——「努力進窄門」。我們是否只關心教會的統計數字，還是關心教會的實際屬靈光景呢？